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4年10月8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4年10月8日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的声明**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有关资料，认为：

（1）本公司与关联公司大众交通、大众企管共同投资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金融产业的投资份额，可增加公司利润来源。故此项交易是必要的。

（2）此次投资严格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董事会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的相关规定，确保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法。

（4）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日期：2014年10月8日